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5 年 7 月至 9 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5 年 1 至 9 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EPO、W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07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參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定性。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有關司法機關於 105 年 6 月針對媒體盒案件之判決，本局已分析該案法律適用之疑義，並預訂於 10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中報告，俾利相關機關瞭解最新司法實務見解。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業於 7 月報經濟部並於 9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2 月	
	2、配合國際談判增修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配合加入 TPP 之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8 月 5 日及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商標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7 月 12 日完成一讀程序。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三)健全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制(修)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p>	<p>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p>	<p><b>【原住民族委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年8月20日至21日假國立東華大學辦理「過去的未來:2016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學術研討會」。</li> <li>2. 已研擬本會與學術機構合作計畫(草案)。</li> <li>3. 已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電子申請及規範規畫書(草案)。</li> <li>4. 已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發展4年(107年至110年)計畫(草案)」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增值文化創意發展計畫草案(草案)」2計畫。</li> <li>5. 本會已受理57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已完成召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議之會前會共7場次。</li> </ol>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4年12月</p>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p>	<p>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b>【法務部】</b>            法務部持續依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 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            1.「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2 次督導會報」，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完畢，會中除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朱檢察官帥俊就「營業秘密法注意事項及釋明表」作專題報告外，並討論提案 2 則，均作成決議後，發交各相關機關據以執行。另「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3 次督導會報」，訂於 105 年 11 月中召開，目前正依計畫辦理中。            2.105 年 1 至 9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2,060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431 件、被告 56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489 件、被告 503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935 件、被告 990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205 件、被告 216 人；而 105 年 1 至 9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p>	<p>法務部 / 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770 人，定罪率達 89.22%。另據統計，與 104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5 年為 1,066 人，104 年為 1,356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21.39%；定罪人數方面，105 年為 770 人，104 年為 848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9.20%。</p> <p><b>【法務部調查局】</b></p> <p>1. 本局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23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 34 億 6,454 萬 3,556 元，其中違反商標法 16 案、侵權金額 1,481 萬 4,044 元，違反著作權法 3 案、侵權金額 5,515 萬 8,512 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4 案、侵權金額 33 億 9,457 萬 1,000 元。</p> <p>2. 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派員或應邀至各企業、團體進行經驗交流，共計 46 場次，參加廠商計 777 家，參與者計 3,311 人次，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的維護，俾保障創新成果及競爭力，期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告訴計 7 案。</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持續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半年召開一次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3 次督導會報」，並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修法執法等相關問題提會討論，以利執法機關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p> <p><b>【財政部關務署】</b> 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b>【內政部警政署】</b> 1.本署為廣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警署刑經字第 1050001916 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 2.各警察機關 105 年 7 月至 9 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經常 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1)違反商標法案件：706 件、773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3 億 3,099 萬 6,203 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607 件、681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22 億 3,450 萬 3,541 元。</p> <p>(3)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1,313 件、1,454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25 億 6,549 萬 9,744 元。</p>			
	<p>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b>【法務部】</b>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法務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5 年上半年共查獲 1 家、被告 1 人、查獲數量書籍 1 本、金額共計新臺幣 266 元。105 年下半年查緝行動，業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完畢，查緝績效各查緝機關陳報中。</p>	<p>法務部 / 內政部 (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b>【內政部警政署】</b>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動(自105年8月24日起至10月14日止),查獲2件2人,侵權市值新臺幣405萬3,000元。</p>			
(二)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b>【經濟部光碟小組】</b> 105年7月至9月底止,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88家次查核行動,上述查核並無發現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自105年起已無派駐警力協助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察盜版光碟。</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查緝網路侵權。	1、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b>【內政部警政署】</b> 105年7-9月本署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1,053件、嫌犯1,121人。</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7月26日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政治大學共同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除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辦公室代表 Danny Marti 分享美國經驗,並就臺美著作權保護法制及實務分享經驗。</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影響之措施。	<p><b>【法務部】</b></p> <p>鑒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後，該法第 11 條之 1 對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增加原所無之限制，衝擊實務查緝犯罪（含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成效，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評估報告座談會，法務部研議修正後再度提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法第 3 條之 1、第 11 條之 1，「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毋須法官保留。嗣為落實改組後行政院政策及蔡總統政見，有撤回重新檢討之必要，嗣再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503 次會議決議，並以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68089 號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為強化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能量，本署保二總隊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105 年科技犯</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罪偵查教育訓練」，於9月邀請資訊專家講授網路偵查犯罪課程(課程共計4個星期)，嘗試以其他之偵查手法取得網路IP位址，以減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後無法調閱IP位址及通信紀錄之衝擊。</p>			
	<p>4、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b>【法務部】</b> 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法務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本年度將於105年11月14日至15日，舉辦「105年度電腦犯罪偵查實務研習會」，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於105年9月12日至14日共同辦理「2016年網路犯罪偵查研習課程」，美方派資深講師數位來臺教授網路犯罪之偵查技巧。</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5年9月12日至14日由本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大隊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共同辦理「網路犯罪偵查研習」訓練，該訓練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派5名講師。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等共30人參加訓練。</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5、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	<p><b>【法務部】</b> 規劃中。</p> <p><b>【內政部警政署】</b> 1.本署刑事警察局於境外 10 個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蒐集各種性質之跨國案件犯罪情資，並已建立實質合作聯繫管道，若我國或他國有涉及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之犯罪情資，均透過此平台互相聯繫，進而實施偵處並共同打擊是類犯罪。本署近期更將協調新增派駐澳洲聯絡官，加強與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執法合作。</p> <p>2.105 年 9 月 30 日本署保二總隊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ICE) 會談，談論進一步執法合作及面對網路侵權案件之因應對策。</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成效：</p> <p>1.截至 105 年 9 月，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28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531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44 件，法律協助 153 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 908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p> <p>2.截至 105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8,757 件、商標 335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7,054 件、商標 499 件。</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p> <p>目前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 58 件，包括蝴蝶蘭屬 52 件、柑橘屬 2 件、芒果 1 件、梨 1 件、棗 1 件及紅豆杉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其中 12 件蝴蝶蘭(含台商 2 件)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五)避免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p><b>【法務部】</b></p> <p>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 1 至 9 月指揮執行之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98,271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 52,617 人，所占比率為 53.5%，較各年度同期間 101 年度之 51.9%、102 年度之 52.5%、103 年度之 55.8%、104 年度之 55.8%、105 年度之 53.5%，顯見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為審慎嚴謹。</p>	法務部	經常辦理	本項措施期滿前免填，並於實施期滿後不再列入。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p><b>【法務部】</b></p> <p>1.「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2.惟監察院前提案糾正略以： 「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p>	法務部	持續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是法務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p>3.而針對法務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法務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法務部爰以 102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204514610 號函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p><b>【司法院】</b> 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之「105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人員專班」，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舉辦，本院人事處刻正辦理參訓人員之甄選作業。</p> <p><b>【法務部】</b> 規劃中。</p>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 105 年 7-9 月未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p> <p><b>【法務部】</b> 規劃中。</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p>	<p>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105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77案，侵權貨物計74,503件。                      2.105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0案。                      3.105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58案。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105年7至9月無申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05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2案，計查獲盜版光碟66片。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加強執行專利侵權物進口邊境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05年7月至9月尚無專利權人申請行政查扣案件。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4、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05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出</p>	<p>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2案，計327片。</p> <p><b>【經濟部光碟小組】</b> 本小組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1. 本局105年7至9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有6件，另「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於該期間無申報資料。 2. 前述輸出備查書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5年7-9月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6,535件(包含視聽著作62,420,541片，代工鐳射唱片16,447,476片)，有效落實邊境查核管制機制。</p>	<p>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5、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 105年7月至9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2案。 2. 105年7月至9月商標權人尚無申請調借貨樣案件。</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6、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b>【財政部關務署】</b> 105年7月至9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申請案件共44案；受理提示延長案件共149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7、持續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b>【財政部關務署】</b> 1. 105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68案。 2. 105年7月至9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惟本期無是項績效。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b>【財政部關務署】</b> 1. 105年9月21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105年第3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宣導善加利用海關與權利人聯絡紀錄資料庫，並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 2. 財政部關務署預計於105年第4季辦理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以增進查緝關員專業知能，提升查緝績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3月7、8、10、11日及6月14至17日，財政部關務署分別赴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辦理14場次之「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之專業知能，參訓關員合計1,226人。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3月7、8、10、11日及6月14至17日，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機會，向參與講習之權利人代表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雙方並就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進行交流與討論。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7月至9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14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尚未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7月至9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14案。	財政部 (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p>	<p>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b>【教育部】</b> 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專區(<a href="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amp;Type=1&amp;Index=6&amp;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amp;Type=1&amp;Index=6&amp;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a>)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 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另學科中心亦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持續蒐集研發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案，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研習活動。</p>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b>【教育部】</b></p> <p>1.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網路素養」培訓，105年1月至9月約辦理360場，10,000人次參加。</p> <p>2.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a href="https://ups.moe.edu.tw">https://ups.moe.edu.tw</a>)，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人類社會」，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  <b>【教育部】</b> 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a href="https://eteacher.edu.tw/">https://eteacher.edu.tw/</a> )，提供46份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使用。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b>【教育部】</b> 1.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 <a href="mailto:abuse@moe.edu.tw">abuse@moe.edu.tw</a>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以 e-mail 方式，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 <a href="https://www.aazea.com/book/biochemistry-8th-edition/">https://www.aazea.com/book/biochemistry-8th-edition/</a> 的連線，教育部於 9 月 5 日回復已阻隔此連結；權利人團體於 9 月 7 日再來信請教育部再移除此阻隔，已配合辦理。 2.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p>	<p>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p><b>【教育部】</b></p>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a href="http://mrtg.tanet.edu.tw/">http://mrtg.tanet.edu.tw/</a>)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目前「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系統建置中，未來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臺北區網 1 (<a href="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a>)</p> <p>(2)臺北區網 2 (<a href="http://netflow2.nccu.edu.tw/l/">http://netflow2.nccu.edu.tw/l/</a>)</p> <p>(3)桃園區網 (<a href="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a>)</p> <p>(4)竹苗區網 (<a href="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a>)</p> <p>(5)臺中區網 (<a href="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a>)</p> <p>(6)雲嘉區網 (<a href="http://140.123.1.10/">http://140.123.1.10/</a>)</p> <p>(7)臺南區網 (<a href="http://netflow.ncku.edu.tw/n">http://netflow.ncku.edu.tw/n</a>)</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ms/tainan_area.html)</p> <p>(8)高屏澎區網 (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p> <p>(9)宜蘭區網 (http://bandwidthd.niu.edu.tw/smokeping/sm.cgi?target=ILRC.ILRC)</p> <p>(10)花蓮區網 (http://net.ndhu.edu.tw/tanet/)</p> <p>(11)臺東區網 (http://rrd.nttu.edu.tw/rc)</p>			
	<p>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p>	<p><b>【教育部】</b></p> <p>1.教育部自 104 年起透過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整合各項學校訪視。其中「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業納入該統合視導之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辦理。截至 105 年 9 月已完成訪視 50 所大專校院。視導自 104 年度下半年起邀請權利人團體參與，權利人團體 105 年上半年參與訪視 3 所學校，下半年預計參與訪視 5 所學校。</p> <p>2.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與權利人團體完成備忘錄簽署在案。</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p>	<p>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p>	<p><b>【教育部】</b></p> <p>1.教育部委請國立中興大學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p>	<p>於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輔導主任(組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2.教育部委請弘光科技大學於105年8月23日至24日辦理「105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於會中敦請各大專校課外活動組組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2月15日及8月24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p>	<p><b>【教育部】</b></p> <p>1.教育部於105年9月13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127500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考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更新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明,請各大專校院提供教師,俾利教師瞭解數位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p> <p>2.教育部於105年9月1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120307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 2 月 15 日及 8 月 24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b>【教育部】</b> 尚未辦理。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b>【教育部】</b> 彙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並送請專家學者審查。	教育部	經常辦理	

##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蒐集美國著作權局針對DMCA§512條的運作成效向公眾徵詢之調查公告，徵詢期間自104年12月31日截至本(105)年4月01日止，同年5月2、3日及12、13日分別於紐約及加州舉行2場圓桌會議，邀請呈交回復者之各利害關係人一同參與討論，目前公眾諮詢結果尚未出爐，本局將持續追蹤。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對於英國高等法院封鎖境外侵權網站 Newbin2 判決業已研析完畢。賡續蒐集有關英國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專題論文「The Blocking Injunc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Its Implement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European Union」，該文主要內容在於探討實施封鎖網站正當性，及評估可能影響封鎖網站執行因素，刻正進行翻譯中，預計105年下半年完成。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p><b>【行政院資通安全處】</b>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已於 105 年 8 月辦理之資安巡迴說明會中進行宣導。</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1.辦理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6 年度電腦經費概(預)算，依業務需要核列軟體經費，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            2.公務機關於 106 年度預算中編列軟體購置費約 9.3 億元，已編入 106 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3.於相關會議中請各機關應定期檢視軟體資產，並依業務需要購置及使用合法軟體。</p>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四)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為加強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及中小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於4月15日、5月13日、6月17日及7月29日假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針對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中小企業，辦理「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4場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自104年度起實施，利用人只要向單一窗口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洽商授權，支付一筆費用後，即可一次同時取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三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p> <p>2.自本制度實行以來，陸續接獲利用人申請，截至105年9月，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已有306台申辦共同費率，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目前已有台北市、台中市等20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下機構，共</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315 台伴唱機辦理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p> <p>3.另由於 MCAT 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致無法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本局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廢止該會設立許可並命令其解散，MCAT 現已不得再從事集管業務。故除廢止許可處分生效前(105.2.25)已簽訂之授權契約外，MCAT 也不可以參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收取與分配。</p> <p>4.因此，本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起，調整共同使用報酬率的內容，有關「營業用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調整為每年每台 6,300 元；至於「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部分，其中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利用者為每年每台 4,410 元，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為每年每台 2,205 元(以上皆未稅)。</p>			
	<p>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有關本局未來修法後，將變更行政解釋為「視聽著作上映時，其附隨之音樂、語文及戲劇舞蹈著作得主張公開演出」一事，迭經相關產業公會及文化部、影視局等來函，就修</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法後可能對國片產業所造成之衝擊與影響表示關切。</p> <p>2. 考量本項修法變動，將影響電影產業授權流程，並涉及電影製作、發行及映演等產業鏈之實務運作，為衡平著作權人權益及電影產業發展，本局爰於 104 年 5 月 6 日邀集電影上中下游產業人士、集管團體與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就修法後所可能面臨之問題召開協調會收集意見。</p> <p>3. 會後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 (TACP) 表示將先與集管團體針對計費方式等進行協商，視協商情形若有窒礙困難之處，再提請本局協助；另本局並已於局網「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中，建置修法議題簡報說明，供民眾參考利用。</p>			
	<p>3、推廣「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資料庫。</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局前於 103 年委託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協助廣播電臺上傳使用音樂清單，比對與分析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利用情形。</p> <p>2. 因上述委託案仍有集管團體管理著作須定期更新、</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專人提供利用人使用與操作上諮詢及利用人與本局針對該平台提出修正之建議等待解決，復於 104 年 9 月份委託廠商進行平台之功能增修並持續提供諮詢服務。</p> <p>3. 另為鼓勵利用人踴躍利用，並研擬後續委託案之標的對象是否擴大辦理至無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產業，本局今(105)年度除分別於 2 月間針對北、中、南舉辦三場說明會外，亦針對華視、民視、臺視、中視、公視及衛星電視公會等代表辦理宣導說明會，共計 108 名參加。</p> <p>4. 目前本案資料庫所收錄音樂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 147 萬筆，錄音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 150 萬筆。本系統 105 年 7 月至 9 月總使用次數為 2,766 次，上線使用之電台數共 65 台，使用情形尚屬良好。</p>			

####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日本特許廳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交流、6 月派遣 1 位專利</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財政部 (關務署)、外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審查官來臺擔任「醫藥品之專利期間延長」議題講師；9月5日至9日派遣4位專利審查官、9月26日至30日派遣3位商標審查官赴日本特許廳進行交流，提升我國與日本在智財議題合作與交流深度。</p> <p>2. 臺西 PPH Mottainai 合作備忘錄新約已於本年4月14日完成異地簽署，效期為105年4月15日至108年4月14日止，屆期自動展延。</p> <p>3. 105年7月26日與美國在台協會、政治大學共同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辦公室代表 Danny Marti 分享美國經驗，並就臺美著作權保護法制及實務分享經驗，計逾200人與會。</p> <p>4. 105年8月17日至19日赴秘魯利馬參加第43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我方於會中簡報</p>	<p>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我國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簡介」議題，與會員體分享與交流。</p> <p>5. 105年8月22日至26日派遣4位專利審查官赴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進行交流。</p> <p>6. 105年9月20日舉行本年第2次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法制、雙邊合作成果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p> <p>7. 105年10月間第10屆臺美TIFA會議，本局研提推動臺美PDX機制，審查官交流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獲美方積極回應。</p> <p><b>【財政部關務署】</b> 財政部關務署預定於105年11月與國際組織IPR Business Partnership共同舉辦「2016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2016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以提供查緝關員和權利人</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合作平台，共同打擊仿品。</p> <p><b>【外交部】</b></p> <p>本部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派員出席8月17日至19日在秘魯利馬市召開之第43次「亞太經濟合作」(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及植物品種權研討會所需費用，就「我國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簡介」進行簡報，說明2013年建置「集管團體音樂資料庫」，將所管理之音樂與錄音曲目予以整合，以便使用人快速查詢所欲使用之歌曲資訊，使授權市場更透明健全，整體費率架構更公平合理，並於會中獲得熱烈迴響與討論。</p> <p><b>【法務部】</b></p> <p>1.財政部關務署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於105年9月28日至29日共同舉辦之「2016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法務部原指派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出席，以精進偵辦相關案件之專</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業能力，因颱風延期辦理。</p> <p>2. 「2016 年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於本(105)年 9 月 21 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聚焦我國與歐盟營業秘密法制面及實務執行面介紹，並就營業秘密相關爭議問題深入探討，協調辦理檢察機關報名等聯繫事宜，並派員出席。</p> <p>3. 為增進臺歐雙邊營業秘密執行經驗交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歐洲經貿辦事處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舉行「臺歐營業秘密閉門會議」，協調指派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參與，有助於提升相關案件之專業技能。</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105 年 7 月 6 日本署保二總隊與潘朵拉 (PANDORA) 公司亞太地區負責人 Maria Elms 會談，請該公司協助本總隊辨識仿冒品、加快鑑定流程等事</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項。</p> <p>2.105年7月18日日本交流協會暨三麗鷗公司代表拜訪本署保二總隊，研商該公司仿冒商品鑑定效率問題。</p> <p>3.105年7月25、26日，美國白宮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人 Danny Marti 率團拜會內政部及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添枝，本署派員與會，討論洽簽「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p> <p>4.105年7月26日本署派員參加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之「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p> <p>5.105年9月8日丹麥潘朵拉公開有限公司 (PANDORAA/S) 至本署保二總隊舉辦研討會，以提升員警查緝仿冒之專業能力。</p> <p>6.105年9月21日至24日，美國電影協會邀請本署保二總隊參加第9屆兩岸四地執法交流會議，研討因應網路侵權之查緝作為。</p> <p>7.105年9月21日本署</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派員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所共同舉辦之「2016年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瞭解營業秘密執法之發展。</p> <p>8.105年9月22日本署派員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召開「2016年臺歐營業秘密閉門會議」，與歐洲執法人員共同討論營業秘密之執法事宜。</p> <p><b>【文化部】</b></p> <p>本部11處駐外單位於推辦年度計畫、與各國際藝文機構合作時(如影展、藝術展演等)，均能注意國際智財權之協定，保護各類智財權，積極與國際接軌。</p>			
<p>(二)加強兩岸交流，協助臺商了解相關權益。</p>	<p>1、在智慧財產局網站設置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宣導專區，並超連結至工總網站。</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為協助廠商進一步掌握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法令規範與實務新知等各項資訊，強化臺商智慧財產權益保護能力，本局已於3月建置完成「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4年7月</p>	<p>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並將</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維護專區」，內容包含「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作業規範」、「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論壇」、「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等，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提升網站服務功能。</p>			<p>持續更新專區內容</p>
	<p>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本局於今(105)年 3 月間已派員至陸方進行專利複審人員交流活動。</p> <p>2.有關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工作組會晤，目前均暫停舉辦，惟雙方聯繫協處案件通報及優先案件處理均持續運作。</p>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p> <p>1.「2016 年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業於 4 月 19 日於楊凌舉行，會議決議摘要如下：</p> <p>(1)雙方同意增加技術聯絡窗口，並於 5 月底前確認聯絡人姓名。</p> <p>(2)就實質衍生品種的成立要件與判定標準、農民免責問題、品種權轉讓應</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三科</p>	<p>1 次/年</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用以及侵權案例等情況進行討論交流。</p> <p>(3)針對紅豆杉、蝴蝶蘭、芒果等檢定方法、分子檢測、照像技術調和及檢定報告相互採認等問題，雙方同意於 6 月底前成立品種檢定技術小組進行研討，未來該小組將於工作組會議彙報進展。</p> <p>(4)陸方同意蝴蝶蘭檢定材料送檢時間由原定 6 月及 11 月，延長為 6 至 7 月底及 11 至 12 月底。陸方將提供我方申請材料入關的檢疫程序訊息。</p> <p>(5)陸方將依其技術條件及能力建構等情況，積極將我方建議之紅龍果等 6 項作物納入品種保護名錄。</p> <p>(6)下次工作組會議和技術研討會預訂於 106 年 4 月在臺舉辦，具體時間、地</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點透過聯繫窗口商定。</p> <p>2.雙方已於 5 月底前確認技術聯絡窗口；針對紅豆杉、蝴蝶蘭、芒果等品種檢定技術小組我方名單 6 人已提供陸方。</p>			
	<p>3、協助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交流。</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於 9 月 21 日在四川成都市舉辦「2016 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陸方係由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閻曉宏、副理事長王自強、于慈珂、成都、江蘇等地方版權協會、版權交易中心、雅昌文化、百度、騰訊、搜狐等出版、網路等業界人士與會。我方則包括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集管團體 MUST、專家學者、軟體、影音產業代表共 20 人參加，總計超過 100 人。</p> <p>2.本次論壇主題為「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及「數字創意，再塑文化」，由兩岸官方及產業代表分別發表專題演講，兩岸與會者充分交流、分享彼此的經驗，兩岸著作權之交流合作更上一層樓。</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三)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已發行2016年第2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b>【文化部】</b> 本部105年7-9月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時，均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使國外政府團體體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四)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英國在台辦事處創新科技、經濟與氣候變遷處處長辛格曼(Mandeep Singh Gill)於7月22日拜訪本局，就臺英智慧財產權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2.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政治大學共同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7月26日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辦公室代表Danny Marti分享美國經驗，</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並就臺美著作權保護法制及實務分享經驗，共計逾 200 人與會。</p> <p>3.美國在臺協會(AIT)經濟組新任組長洪士杰 (Jeffrey D. Horwitz) 偕同經濟官柯思遠 (Kris Kvols)於 9 月 9 日拜會本局，就臺美 IPR 議題交換意見。</p> <p>4.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於 9 月 21 日共同舉辦「2016 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邀請臺歐雙方政府機關、執法人員、產學界專家等分享營業秘密法制及實務執法經驗，計逾 250 人與會。</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5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本局洪局長赴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出席其主辦之「IP Week」及相關雙邊會談，並加強推動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際及中國大陸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	理。 <b>【文化部】</b> 為使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對智慧財產權觀念有更深入之瞭解，智慧局於105年6至9月間辦理6場次「文創產業著作實務與案例探討」系列座談會，座談主題包含「數位出版」、「數位內容」、「圖文創作者(含SOHO族)」、「影視音產業」及「文創商品產銷契約」等；本部配合轉邀駐臺陸媒記者參與採訪，適時傳達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國際專利審查合作。	1、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目前已完成審議臺日、臺西、臺韓 PPH 合作，另持續與各專利局洽推 PPH 合作計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拓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目前已完成臺日、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PDX)合作。另本局去(104)年於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討論，雙方同意先進行PDX軟硬體設備整備。本局已就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寄送陸方確認，後續將持續追蹤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等活動，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p>	<p>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本年度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7月至9月共執行41場次，參與人數達2,108人次，透過雙向互</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97%參與者表示對著作權認知程度有所提升；近9成參與者瞭解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p>			
	<p>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7至9月廣邀各界分別於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座談會」共計11場次，參與人數達798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觀念。</p> <p>2. 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如下：</p> <p>(1) 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7成以上的參與者對「電腦程式與著作權保護」及「著作權法有關授權的規定」有更進一步認</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識，顯示宣導成效良好。</p> <p>(2)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6成以上參與者對「著作權合理使用概念」及「政府採購契約之著作權約定方式」有進一步瞭解，並有9成以上的參與者瞭解並非基於公務使用即可主張合理使用，會中各單位踴躍提問，與講師互動熱絡，有助促進公務人員執行業務對著作權基本觀念之瞭解。</p> <p>(3)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座談會：9成以上參與者表示對文創著作權的認知程度有所提升，並有7成以上參與者表示文創著作權觀念的建立對工作上有所幫助。</p>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7-9 月份配合政府機關、企業及大學派員講授著作權、商標及營業秘密等議題41場次，參與人數為2,108人。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2. 7 至 9 月廣邀各界分別於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座談會」共計 11 場次，參與人數達 798 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觀念。</p>			
	<p>2、運用各大媒體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9 月份運用國內 6 家無線電視台，播放「支持創作-志氣篇」電視廣告 154 檔次，並於行政院全國 21 處 LCD 多媒體電子看板強力播送，有效觸及目標對象，有助建立民眾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觀念。</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